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科員 許睿凌 電話:03-3322101#7324

傳真: 03-3342906

電子信箱:1001178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人力字第111021566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376736800A 1110215663 ATTACH1.pdf、

376736800A_1110215663_ATTACH2.pdf)

主旨: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修正「各機關(學校)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範本」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人事總處111年8月1日總處組字第1110019574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查勞動基準法第70條規定略以,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者,應依其事業性質,訂立工作規則,報請主管機關(本府勞動局)核備後公開揭示之。復依本府104年2月13日府人企字第1040042668號函,有關各機關學校辦理臨時人員業務權責分工,工作規則訂定係屬秘書單位權責。
- 三、旨揭範本係屬參考性質,貴機關(學校)得依勞動法令規定,衡酌機關(學校)特性、業務需要及實際運作等情形,並徵詢相關法制單位意見後自行調整。

四、檢附前開人事總處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

副本: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(含附件) 電2032/0885



第1頁,共1頁